

## 法院公告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狮尚国际(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赛罕区狮尚之鹰音乐餐吧及原审被告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163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李福海: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2657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诉被告李福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14850元,本息合计:27015元;2.要求被告给付欠款利息:12165元(从2016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14850元×1分28×64个月);3.要求被告给付从2022年4月3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1分28计算的利息;4.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2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齐红全: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2663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诉被告齐红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3000元,本息合计:6379元;2.要求被告给付欠款利息3379元(从2014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3000元×1分28×88个月);3.要求被告给付2022年4月3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1分28的利息计算;4.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2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杜萨仁满达: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3084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白宝龙农资经销处与被告杜萨仁满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18770元;2.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 法院公告

尉红平: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执48号执行裁定书、(2022)内71执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内71执4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7月1日

额日登图、敖特更花:

本院受理原告戴宇飞诉你们与额日登木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周虎平、王海霞:

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周虎平、王海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43697.94元,左息共计143697.94元(其中利息及逾期利息从2018年4月25日始至2021年10月21日止,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从2021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等)。二、被告周秀平、周文孝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反诉被告)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赤诚房地产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都楞毕力格物权保护纠纷发回重审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将判决书送达了双方当事人,因都楞毕力格对(2020)内0121民初1881号民事判决书不服,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在上诉期间,因你单位至今没有派人前来领取民事上诉状,导致上诉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因此,本院依法决定公告送达。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反诉被告)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赤诚房地产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曹都毕力格物权保护纠纷发回重审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将判决书送达了双方当事人,因曹都毕力格对(2020)内0121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不服,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在上诉期间,因你单位至今没有派人前来领取民事上诉状,导致上诉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因此,本院依法决定公告送达。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 通知

内蒙古鸣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07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销会议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内蒙古晟牧智慧牧业有限公司新建1.2万头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或通过网络链接获得。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孙浩,联系方式:13947853595 电子邮箱:292410431@qq.com,通讯地址:巴彦淖市磴口县沙金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h2A41rwPR26jh3YYEenuIQ 提取码:8h33.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周边公众。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h2A41rw-PR26jh3YYEenuIQ 提取码:8h33.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个人相关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 通知

内蒙古福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07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销会议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首府文化产业协会(代码511501005641922472)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 通知

内蒙古德立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内蒙古考古研究所宿舍东单元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延期、股权变更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 减资公告

内蒙古韵睿建筑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MA0Q4R9Y1P)经股东会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万元减资至3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纽斯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纽斯达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13NJX76W,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丰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2700000008779)股东于2022年6月30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减资公告

内蒙古天地凡辰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13NFLA3P)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68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